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又誠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  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0655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八（1065539A00\_ATTCH1.pdf、1065539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【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、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組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09年9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- 三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說明一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- 四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09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先



生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7753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9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(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- 五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)，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轉知學生)。
- 八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ct?xItem=6572&ctNode=411&mp=22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